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孙凤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3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汪渝林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孙凤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公司对孙凤婷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孙凤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收到罗艳红女士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孙凤婷女士作为公司新任董事，经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提名孙凤婷女士为公司董事，是基于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未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